

广东省农业科学院文件

粤农科研〔2021〕11号

关于印发《广东省农业科学院 “高质量论文”范围》的通知

院属各单位，机关各部门：

《广东省农业科学院“高质量论文”范围》已经广东省农业科学院学术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广东省农业科学院“高质量论文”范围

为进一步调动我院科技人员发表高质量论文的积极性，提高我院科技创新能力，根据科技部、教育部等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我院实际，特制定广东省农业科学院“高质量论文”范围。共分为5个层次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第一层次

发表在《Nature》《Science》和《Cell》上的学术论文。

二、第二层次

（一）发表在《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表》一区收录期刊上的学术论文（含SCI/SSCI）；

（二）发表在《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项目》领军期刊上的学术论文；

（三）参加全球性国际顶级学术会议并作主场报告。

三、第三层次

（一）发表在《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表》二区收录期刊上的学术论文（含SCI/SSCI）；

（二）发表在《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项目》重点期刊上的学术论文；

（三）发表在《中国科技期刊引证报告（核心版）》（含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）学科综合评价总分排名前5%（含第5%，若同一学科期刊总数少于20种，则认定排名第1的期刊）期刊上的学术论文；

(四)参加区域性国际顶级学术会议或国内顶级学术会议并作主场报告。

四、第四层次

(一)发表在《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表》三区收录期刊上的学术论文(含SCI/SSCI);

(二)发表在《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项目》梯队和高起点期刊上的学术论文;

(三)发表在《中国科技期刊引证报告(核心版)》(含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)学科综合评价总分排名前5%-25%(含第25%)期刊上的学术论文;

(四)参加全球性国际顶级学术会议并作分场报告。

五、第五层次

(一)发表在《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表》四区收录期刊上的学术论文(含SCI/SSCI);

(二)发表在《中国科技期刊引证报告(核心版)》(含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)学科综合评价总分排名前25%-40%(含第40%)期刊上的学术论文;

(三)参加区域性国际顶级学术会议并作分场报告。

六、有关说明

(一)SCI/SSCI分区:2020年以前发表的SCI论文所在期刊分区以当年上线的《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表》(基础版)大类分区为准;2020年以前发表的SSCI论文所在期刊分区以科睿唯安当年发布的期刊引用报告分区为准;2020年及以

后发表的 SCI/SSCI 论文所在期刊分区以当年上线的《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表》(升级版) 大类分区为准, 若无法以当年上线的《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表》(升级版) 大类分区为准, 则以最新上线的《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表》(升级版) 大类分区为准。

(二)《中国科技期刊引证报告(核心版)》(含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): 发表的论文所在期刊范围以当年出版的《中国科技期刊引证报告(核心版)》收录的期刊为准, 若当年的《中国科技期刊引证报告(核心版)》未出版, 则以最新的《中国科技期刊引证报告(核心版)》收录的期刊为准。

(三)国际顶级学术会议: 由国际学术组织或机构发起, 具有学术权威性和重要性, 以及具有一定规模的长期性、周期性举办的学术会议。其中全球性国际顶级学术会议要求参会人员来源不少于 20 个国家, 区域性国际顶级学术会议要求参会人员来源不少于 5 个国家。

(四)国内顶级学术会议: 由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官方网站发布的全国学会/协会组织的具有一定规模的长期性、周期性举办的学术年会。

(五)《中国科技期刊引证报告(核心版)》学科综合评价总分排名比例 = 期刊的综合评分排名 / 同一学科领域期刊总数。

(六)同一期刊论文同时符合多个层次的, 按最高层次认定。